

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张武乡振领发〔2024〕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文件要求，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共安排项目34个3917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25个3092万元，就业项目1个145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6个570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1个80万元，项目管理费1个30万元。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落

实。

一、规范项目开工

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批复文件的公示（公示期10天），提前与自规、环评、林业等行业单位对接后做细做实实施方案的研讨制定，开展项目设计预算、财政评审，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来源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施工方式、绩效目标等。项目实施前，各责任单位需于15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及时公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收到的上级补助衔接资金，在根据衔接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成熟性后统筹安排，产业项目的分配占比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制定本部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组织项目开工。

二、加快项目实施

各单位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一是原则上30日内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公示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等），60日内未开工项目将收回项

目资金计划。二是结合项目进度及资金实际支付需求，填报资金支付审批表并按程序及时申请资金支付。3月底，支付率达到30%以上，6月底，支付率达到60%以上，8月底，支付率达80%以上，12月底，支付率达到100%。

三、压实项目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安排，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并按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实施，按设计要求组织落实，按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复核工作。各乡（街道）要成立有分管领导专抓，且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办、财政所等站、所、办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区域内衔接资金项目的审核、验收、资金拨付及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及时指导村（居）严格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完善利益联结

实施的所有项目必须逐一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一是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实施中要结合实际，通过计划帮扶人员花名册、计划帮扶措施、

订单收购意向协议、拟聘请务工人员名单和发放工资标准等方式与联农带农效果紧密挂钩，形成企业、合作社与小农户、脱贫户监测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就业岗位和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当地、留给农民，带动项目区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二是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优先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项目资金的30%以上），帮促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五、严格资金使用

要切实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一是建设内容符合资金投向要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内容的项目禁止使用衔接资金。二是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调整资金项目计划报告及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项目主管部门及区财政局提出调整资金项目计划意见，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批复后印发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文件，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三是确保专款专用，项目主管单位应及时组织对已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到乡到村项目，需由项目主管部门与相关乡村责任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联合验收。项目竣工结算后产生的结余资金要及时退回财政统筹安排，杜绝将资金挪作他用及闲置趴账等情况。四是不得从衔接资金中提

留项目管理费用，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得在衔接资金中列支。

六、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做好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强化工作宣传，提高群众对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知晓度及满意度。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做好批复文件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应包括其他部门作为业主单位的本辖区内所有的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项目实施情况等，公示公告不少于 10 天。年末，区、乡、村要分别对本级本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机制实现情况。

七、强化后续管理

各责任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审计结算和资料归档，收集好项目入库、实施方案、资金绩效、政府采购、验收复核、审计结算、公示公告、会议记录、图片等相关档案资料，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进行保存。同时办理好资产移交，11 月底以前完成已验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落实管护责任，各权属部门、乡（街道）、村（居）对资产分类进行管护。

监督电话：0744-5618018（区乡村振兴局电话）

- 附件：1.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计划汇总表
2.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计划表
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

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1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个数	项目预算总投资 (万元)	其 中		备 注
				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 计	34	3917	3917		
1	产业发展项目	25	3092	3092		
2	就业项目	1	145	145		
3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6	570	570		
4	巩固三保障成果	1	80	80		
5	项目管理费	1	30	30		

附件 2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资金(万元)	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总计				34			3917										
一	产业发展合计			25			3092										
(一)	生产项目小计			22			2902										
1	种植业基地建设奖补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李家岗村、龙尾巴、野鸡铺农业产业观光园建设 50 万元; 种植业奖补 30 万元。	武陵源区	基地建设 50 万元、种植业奖补 30 万元。	80	2200/79	3 处稻田基地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务工收入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街道)	
2	农田种植基地建设配套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1000 亩农田改造提升	武陵源区	1400 元/亩	140	2800/79	1000 亩农田改造提升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务工收入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3	中湖乡青龙垭小水果基地现代农业改造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易昇水果基地水果采摘园升级改造 7.5 万元、桃花溪水果基地水肥一体化 7.5 万元	青龙垭村	7.5 万元/个	15	383/37	葡萄园基地 2 处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土地流转、务工收入	区农业农村局	张家界易昇种养专业合作社、桃花溪种养专业合作社	
4	庭院经济奖补	种植业基地	新建	乡街道实施庭院经济进行奖补	武陵源区	据实补助	30	2200/79	乡街道庭院经济奖补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直接帮扶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街道)	
5	八月瓜种植奖补	种植业基地	新建	乡街道实施八月瓜种植进行奖补	武陵源区	据实补助	10	2200/79	乡街道实施八月瓜种植进行奖补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直接帮扶	协合乡人民政府	协合乡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资金(万元)	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6	茶旅融合配套设施	种植业基地	新建	鲁家岗茶旅融合、龙尾巴配套设施40万元, 栖霞漫游步道建设20万元	插旗峪社区	配套设施40万元、游步道建设20万元	60	306/9	配套设施两处、游步道建设一处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	协合乡人民政府	插旗峪社区、龙尾巴社区	以工代赈
7	定家庄阳荷基地	种植业基地	新建	200亩阳荷基地	定家庄村	1000元/亩	20	390/10	200亩阳荷基地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土地流转、务工收入、村集体增收	中湖乡人民政府	定家庄村	
8	协合村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	种植业基地	新建	以工代赈项目(协合乡湘阿妹食品公司产业园种植基地沿线道路提质升级改造3千米;协合乡湘阿妹食品公司产业园种植基地沟渠整修500米;协合乡湘阿妹食品公司种植户饮水主管网及支管网新建和改造约1.2千米);协合村庭院经济示范屋场3个;协合村宝峰山窄路加宽。	协合乡	据实补助	520	1480/25	道路提质升级改造3千米;地沟渠整修500米;饮水主管网及支管网新建和改造约1.2千米。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合乡人民政府	以工代赈
9	光森种植基地建设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光森种植基地建设15万元	插旗峪社区	15万元/处	15	306/9	种植基地一处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	协合乡人民政府	光森生态养殖农庄	
10	高粱酒建设	种植业基地	新建	200亩高粱种植地、及高粱酒配套设施建设	三家峪	20万元/处	20	287/49	200亩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村集体增收	中湖乡人民政府	三家峪村	
11	张家界白羽乌鸡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保种繁育场, 杨家界村集体经济乌鸡小店, 乌鸡散养户奖补、小背篓白羽乌鸡基地建设	武陵源区	保种繁育场、乌鸡小店、乌鸡散养户、基地建设	130	2200/79	列入国家名录;创建市级龙头企业;养殖销售达15万羽以上	农民增收2000万元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增加收入、直接帮扶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资金(万元)	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12	金杜莓茶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	产业园(区)	续建	金杜村入口至村部、村部至谢家沟道路白改黑2公里	金杜村	120万元/公里	240	138/2	2公里白改黑	务工收入、解决出行安全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	索溪峪街道办事处	索溪峪街道办事处	以工代赈
13	板栗山特色民宿配套设施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续建	防火通道及民宿通行道路建设硬化2.1公里	板栗山	95万元/公里	200		道路建设硬化2.1公里	改善乡村旅游环境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解决出行安全	军地坪街道办事处	军地坪街道办事处	
14	武陵源区农文旅融合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新建	中湖宋家边安置区旅游农副产品展销中心;索溪峪培育萤火虫建设;天子山“空中田园”基础建设	武陵源区	据实补助	430	2200/79	农副产品展销中心1个;培育萤火虫1处;基础建设1处	改善乡村旅游环境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壮大村集体经济	区产业公司	区产业公司	
15	协合乡农旅融合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新建	李家岗旅游集市配套设施建设、农机合作社配套设施建设及堡坎建设2处;杨家坪村旅游公路硬化2公里;稻花鱼、小甲鱼养殖基地建设	李家岗村	据实补助	140	246/22	旅游配套设施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活环境,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协合乡人民政府	李家岗村、杨家坪村	以工代赈
16	田富村集体经济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新建	田富文旅融合100万元,窄路加宽15万元。	田富村	文旅100万元、窄路加宽15万元。	115	104/2	文旅融合	改善乡村旅游环境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村集体增收	索溪峪街道办事处	田富村	
17	文丰一线天红色文旅配套设施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新建	文丰一线天红色文旅道路、河堤等配套设施。	文风路社区	据实补助	80	176/8	红色文旅配套	改善乡村旅游环境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村集体增收	索溪峪街道办事处	索溪峪街道办事处	以工代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资金(万元)	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18	中湖乡庭院经济示范屋场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新建	中湖乡6个220万元(宋家边美丽屋场50万元,中心美丽屋场50万元、檀木岗30万元、鱼泉峪30万元、三家峪30万元、青龙垭七彩部落30万元)	中湖乡	30-50万元/个	220	1859/69	庭院经济示范6个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活环境,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中湖乡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	以工代赈
19	协合乡庭院经济示范屋场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新建	插旗峪1个30万元	协合乡	30万元/个	30	570/12	庭院经济示范1个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活环境,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协合乡人民政府	插旗峪社区	以工代赈
20	天子山庭院经济示范屋场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新建	天子山街道2个60万元	黄河村	30万元/个	60	511/44	庭院经济示范2个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活环境,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天子山街道办事处	各村(社区)	以工代赈
21	索溪峪庭院经济示范屋场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新建	索溪峪2个60万元(邱家坪30万元、迎宾路30万元)	索溪峪	30万元/个	60	321/23	庭院经济示范2个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活环境,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索溪峪街道办事处	各村(社区)	以工代赈
22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新建	协合垂钓休闲示范园产业配套项目等产业项目212万元,双文村道路建设等乡村建设项目75万元。	武陵源区	据实补助	287	2800/79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乡村旅游环境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	区民宗局	区民宗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资金(万元)	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二)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计			1			160										
23	青龙垭产业园配套建设	产业园(区)	新建	青龙垭3公里产业路加宽白改黑	青龙垭村	53万元/公里	160	383/37	3公里加宽白改黑	务工收入、解决出行安全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	中湖乡人民政府	中湖乡人民政府	以工代赈
(三)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小计			1			20										
24	乡村振兴培训	人才培养	新建	开展脱贫户产业发展培训和种养植技术培训;提供农户产业帮扶物资	全区	据实予以补助	20	2200/180	12期培训	提高脱贫户发展能力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提升业务技能、直接帮扶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四)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小计			1			10										
25	小额信贷贴息	小额贷款贴息	续建	对全区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对象进行贴息	全区	全额贴息、按照不高于当期LPR利率贴息。	10	100/3	对全区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对象进行贴息	带动脱贫户产业发展	100%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获得小额贷款资金,加大产业投入提高收入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二	就业项目合计			1			145										
(一)	公益性岗位项目小计			1			145										
26	公益性岗位补助	公益性岗位	续建	计划聘请脱贫人口担任农村公路养护员、农村公路保洁员、生态护林员约300名	武陵源区	4800元/人.年	145	312/2	约300名脱贫户就业	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增加就业、提高收入	区乡村振兴局	各乡(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资金(万元)	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三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合计			6			570										
(一)	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小计			5			505										
27	锣鼓塔青山组防火通道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续建	青山组防火道路配套设施建设	锣鼓塔街道	据实补助	90		道路配套设施一处	改善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	锣鼓塔街道办事处	锣鼓塔街道办事处	以工代赈
28	入户路奖补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对全区入户路进行奖补, 2.5米宽170元/米	武陵源区	2.5米宽170元/米	70	2200/79	实施入户路	改善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直接帮扶	区乡村振兴局	各村(社区)	
29	黄河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黄河村白竹界1.3公里道路建设, 村道窄路加宽	黄河村	据实补助	125	511/44	1.3公里道路白改黑	改善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	天子山街道办事处	黄河村	以工代赈
30	农村饮水提质升级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农村安全饮水提质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改造	武陵源区	据实补助	180	2200/79	3处饮水	务工收入、供水保障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供水保障	水投公司	区水投公司	
31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消防水池扩容与改造至600立方米	天子山国有林场	666元/立方米	40		600立方米	务工收入、供水保障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供水保障	区林业局	天子山国有林场	
(二)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小计			1			65										
32	中湖乡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新建	石家峪人居环境整治10万元, 三家峪山体滑坡15万元, 檀木岗至三家峪道路40万元。	中湖乡	人居环境10万元, 山体滑坡15万元, 道路40万元。	65	532/64	3个村人居环境提升	完善基础设施, 改善生活环境, 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务工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中湖乡人民政府	中湖乡人民政府	以工代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资金(万元)	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合计			1			80										
(一)	教育项目小计			1			80										
33	职业教育及致富带头人培训、帮扶车间、交通补贴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	新建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帮扶车间、交通补助等	全区	中、高职教育3000元/人/年,致富带头人培训月6000元/人、帮扶车间、交通补贴据实补助	80	300/29	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2批次,职业教育补助对象、帮扶车间、交通补贴全覆盖	提高脱贫户发展能力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教育补助,技能培训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五	项目管理费合计			1			30										
34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新建	项目管理	全区	结合项目管理实际支出	30	1800/49	推进项目实施	加强项目管理	100%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规范项目执行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 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文件依据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1	低保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发放低保户补助
2	医保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代缴医保保费
3	养老保险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代缴养老保险保费
4	购买各类保险	继续支持脱贫县整合使用涉农资 金工作的通知	购买防贫保、惠民保等
5	临时救助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户（含监测对象、脱贫户）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6	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给从事监测预警工作的人员发放补助，开发监测预警系统，用于监测预警的装备设备，印发监测预警方面政策宣传资料
7	教育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雨露计划”之外的教育补助，建设学校及附属设施
8	卫生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给农户（含监测对象、脱贫户）提供疫苗接种、健康体检、监测、健康宣传等服务，对农村相关领域开展卫生健康监测，设村级卫生室，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
9	养老服务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补助或提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养老院
10	文化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农家书屋、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相关阵地、广操场等）、舞台（戏台等）、宣扬本地文化的雕塑等，开展宣传（如网络直播、购买设备等）
11	单位基本支出、各类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补助等，购置办公设备，人员差旅费，接待费，干部会议费（培训费）
1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购买手机，缴话费，购买车辆等交通工具
13	修建楼堂馆所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办公楼（如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礼堂、纪念馆、展馆、酒店（宾馆）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文件依据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14	偿还债务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把当年度资金用于以前年度应支出未支出内容
15	垫资	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超进度付款，支出金额大于项目已形成实物量
16	注资企业	继续支持脱贫县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17	设立基金	继续支持脱贫县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含出资基金
18	未纳入项目库	指导意见	
19	中介费用	指导意见	支付代理申报衔接资金项目的中介费用
20	应有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	指导意见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
21	门墙亭廊栏等形象工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基层“门墙章廊栏”专项摸底调查的通知，资金管理办法	门《牌）楼，景观亭，景观围墙，景观廊架，用大量资金支持美化绿化项目，支持非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亮化项目等
22	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明确成效的经营性项目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	
23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	指导意见	
24	大中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资金管理办法	
25	不属于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电、网	资金管理办法	农村电网、农村宽带网络
26	智慧农业、数字乡村		购买电子设备，建设数字平台（脱贫户、监测户参与的智慧农业生产管护技术运用除外）
27	不符合“补短板”属性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垃圾清运、废旧房屋拆除等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文件依据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28	科研经费、科研基地建设		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技术之外的科研经费、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等
29	非区域公共品牌的打造		商业性明显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展馆建设，产品推介会、广告宣传费
30	不符合资金管理办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资金管理办法	征地拆迁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31	城区内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

说明：

1. 本表所称建设，指新建、扩建、改建、修缮、购置

2. 本表所列文件全称：

①资金管理办法，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②统筹整合通知，指《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民宗委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③指导意见，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④“门墙亭廊栏”摸底通知，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基层“门墙亭廊栏”专项摸底调查的通知》；

⑤联农带农机制指导意见，指《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

